

证券代码：300567

证券简称：精测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2-163

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8月1日（星期一）15:0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年8月1日（星期一）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1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1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南路22号公司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沈亚非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总数为278,144,270股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名，代表股份104,807,859股，占公司股份

总数的37.6811%。其中：

（1）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名，代表股份99,341,95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.716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名，代表股份5,465,907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9651%；

（2）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%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名，代表股份10,055,56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.6152%；

（3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、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延长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期限的议案》

（1）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,478,14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6.4903%；反对 1,217,71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3.509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其中，股东彭骞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数 70,112,000 股。

（2）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837,85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87.8901%；反对 1,217,71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2.109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《关于延长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期限的议案》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》

（1）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4,807,85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055,56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《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》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

（1）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4,807,85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055,56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甘丽妮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邬丁律师因疫情防控原因远程视频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8月1日